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馬太鞍溪與花蓮溪緊急疏濬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馬太鞍溪左岸長度約 8000 公尺河道疏濬工程及設置保護工兼運輸通道等實際需求，計畫面積約 537 公頃，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約 7,000 萬方，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依據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115 年度 1 月份統計資料，長橋里 467 戶，人口數為 980 人，年齡結構以 55-5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258 筆，面積約 175.664476 公頃，涉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 165 人；公私共有土地 12 筆，面積約 13.764162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 1 私法人及 1 自然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洪水侵蝕農田情形，新建防汛道路並整合聯通道路，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外交通更加便利及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計畫範圍為非都市土地，現況以農作、一般林木及少量禽畜養殖設施為主，部分區域並已遭土砂溢流覆蓋。該等土地多屬農牧使用，實際並無地價稅或房屋稅等實質稅收來源，後轉為公共工程及防災使用，對地方稅收影響極為有限。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範圍現況以農作及零星禽畜養殖為主，惟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耕作功能受損。整體面積及現行農業產量規模相對有限，對地方及全國糧食供給之直接影響屬局部且輕微。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現況以農作及零星禽畜養殖為主，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生產功能部分受損。範圍內少部分既有農牧設施及生產活動將受計畫執行影響，可能影響個別從業者之就業或生計，後續會依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妥適處理；惟就整體區域就業或轉業人口而言，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14及115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計畫範圍現況以農作及零星禽畜養殖及一般林木為主，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生產功能部分受損。興辦事業後，確有少部分農牧及林業生產面積減少，但就光復鄉整體農林漁牧規模而言，影響屬局部且在可管理範圍內。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計畫範圍屬沿溪帶狀用地，現況以農作及一般林木與禽畜養殖設施為主，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土地利用完整性與生產功能本即部分受損。興辦事業後主要集中作為土砂暫置場，對周邊農業區整體空間配置之切割程度有限。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範圍部分區域已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後土砂溢流遭覆蓋，原有農地景觀與自然地貌已受一定程度破壞。興辦計畫後該範圍將作為土砂暫置場及工程作業空間，短期內農田景觀將部分轉變為土砂堆置與工程設施景觀，屬局部農村風貌之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當地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傳統產業為主，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住生活安全及環境，提高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鳳林鎮長橋里部分區域已遭堰塞湖災害土砂溢流覆蓋，原有生態棲地已部分受損。計畫範圍現況以農作及零星林木、禽畜設施為主，非屬原始或敏感自然生態核心區，且與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馬太鞍濕地仍有一定距離，對該等重要生態據點之直接影響有限。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計畫範圍未涉及聚落核心或主要公共設施，實際居住人口有限，對一般居民日常起居、就學就醫與通勤動線之直接影響較小，主要係少數農戶及畜禽戶需調整部分耕作或經營規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2.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部分屬河川區林業用地、河川區林業用地；案內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2.永續指標	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河道嚴重淤積，計畫土地範圍內將辦理約 7000 萬立方公尺疏濬作業，並就近設置土砂暫置場，以排除上游逾 2.4 億立方公尺土砂之潛在威脅，維持河道通洪與輸砂功能，防止河水漫溢危及鳳林鎮及花東公路台 9 線。
	3.國土計畫	本計畫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做土砂暫置區，後續將於計畫核准後，依規定一併先行辦理臨時使用，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用地範圍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後土砂溢流導致農田等私有土地大面積掩埋，計畫將作為土砂暫置場及工程作業空間，評估十年內疏濬所需堆置土方量約 7,000 萬方，上游部分屬土砂來源敏感地帶，地形條件受極端氣候與堰塞湖溢流影響，未來仍具高致災風險，有迫切改善之必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計畫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安全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嚴重災情，急需辦理河道疏濬及堤防等治理措施，本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維下游聚落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計畫依據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1460021150 號函核定馬太鞍溪及花蓮溪(含馬佛溪、光復溪)河道治理工程所需疏濬土方暫置場，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案實施。另本工程計畫用地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替代治理策略，完工後大幅加強河防安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馬太鞍溪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